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768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洪啓軒

被　　告　黃彥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大橋道路往蘆洲下橋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停煞之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嘉誼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1,141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已經很久沒騎機車，忘記有這件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定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行照、系爭車輛送修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37至65頁)，訴外人彭自先於上開調查卷宗內陳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永安大橋往蘆洲方向停等紅燈時，被同向後方車輛APH-6676(即被告駕駛之車輛)追撞，我因該撞擊力所致，被迫再去追撞前方BNV-2329(即系爭車輛)等語(本院卷第41頁)，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亦研判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5頁)，足見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撞及前方彭自先駕駛之車輛，彭自先再撞及簡嘉儀駕駛之系爭車輛，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對本件事故不復記憶云云，並未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無過失，則原告依前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經車廠維修支出之修復費用為51,414元（零件費用37,140+工資14,001），有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估價單為憑(本院卷第25至27頁)，而系爭車輛為民國103年9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至113年1月20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以計算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714元（37,140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4,001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7,715元（計算式：3,714元＋14,001元），洵屬有據。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以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24日(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7,715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5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